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413102900-14344997

2026 年嘉定区教育系统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19日

2026年05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谈判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6年嘉定区教育系统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 进行国内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质要求：
 - （1）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嘉定区教育系统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

2、谈判编号：**310114000260413102900-1434499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6—b007**)

3、预算编号：**1426-00009224 1426-K0000950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6年嘉定区教育系统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周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预算：128700000元。**

5、交付地址：**嘉定区186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单位。**

6、交付日期：**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7、采购预算金额：**128700000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中在接受谈判邀请时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1、谈判响应截止时间：**2026-05-28 14: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谈判时间：**2026-05-28 14:00:00**。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谈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8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谈判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谈判。

3、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届时请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方确认谈判响应资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谈判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

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601 号**

联系人：**朱宁薪**

电话号码：**021-39902566**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62 室**

联系人：**钱自江**

电话号码：**69989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年嘉定区教育系统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11:00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8号新行政服务中心562室 联系人： 钱自江
3	谈判响应截止/ 谈判日期、时间、 地点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026-05-28 14:00:00 谈判时间： 2026-05-28 14:00:00 谈判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8号行政服务中心548室。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谈判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7	保证金	不收取
8	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转包	不得转包
11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小微企业扣除百分比	15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谈判条件。

1. 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1. 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 4 参与谈判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谈判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谈判的集中

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供应商谈判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等与谈判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方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谈判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谈判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谈判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谈判项目的谈判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谈判，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采购方将在**谈判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谈判邀请》、《项目需求》和《谈判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谈判邀请》、《项目需求》和《谈判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谈判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谈判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谈判有关活动。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以前，按《谈判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方。

10. 2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谈判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则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 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谈判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5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1.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1.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谈判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从谈判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有效。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4.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15. 商务响应文件

15.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谈判响应函》；

(2)《谈判首次报价表》

(3)《谈判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谈判响应函

16.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函》。

16. 2 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谈判时将按照第五章《谈判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6.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谈判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7. 谈判报价表

17.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首次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2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首次报价表》、或者未提供《谈判首次报价表》，导致其谈判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谈判报价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谈判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总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谈判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8.2 报价依据：

- （1）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谈判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5 谈判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谈判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8.6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7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0. 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 2 《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谈判。《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响应文件中凡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谈判时将按照第五章《谈判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谈判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文件应清晰简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制作响应

文件一正贰副（打印胶装、需注明正副本），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

23.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4.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邀请（谈判公告）》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并正式参与谈判。

24.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谈判

26. 谈判小组

26.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 1 开始谈判后，采购方将协助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7. 2 在详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3 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7. 4 开始谈判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谈判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28.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8.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生成的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谈判首次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报价内容为准；

(2) 《谈判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首次报价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8.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谈判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9. 谈判文件的澄清

29. 1 为有助于对谈判文件审查、评价，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谈判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29.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谈判中更加有利。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

30. 1 谈判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30. 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谈判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供应商。

31. 谈判的有关要求

31. 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 2 谈判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评价有关的资料以及谈判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谈判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谈判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 4 采购方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谈判的任何解释。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谈判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授权谈判小组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方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方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谈判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 谈判失败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在谈判时, 发现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没有做出实质响应的, 谈判小组确定为谈判失败的, 采购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谈判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7. 合同分包

37.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 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7.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6.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嘉定区教育系统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
- 2.项目地址：嘉定区186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单位
- 3.项目付款方式：转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经考核合格后（考核要求详见招标需求），每季度的服务费用在次月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4.项目结算方式：按照每月保安人员在岗人数数据实结算

保安人数	保安单价 (元/人/月)	服务期(月)	经费预算(元)	备注
1500	7150	12	128700000	

- 5.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 6.招标资质要求：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专业保安公司，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保安公司要求

- 1.保安公司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2.保安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保安人员的基本权益，每个月定期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人员工资。
- 3.招录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上海市政府、市教委、市公安局颁布的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依法对学校保安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确保政审合格，并向公安部门申报纳取指纹。
- 4.保安公司提供全年二十四小时保安服务。严格按照“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人员护校执勤工作规范”要求配置保安，区教育局将以保安公司实际配置人数支付经费。中标单位承诺全盘接受签订过“四方协议”的现有保安员，并承

认其连续工龄，保证待遇。（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日常保安：每个有学生出入的校门口至少配备 2 名保安人员（寄宿制学校配备 4 名保安人员），在岗开展日常守护、巡逻、护校等工作。叠加保安：中小学、幼儿园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在每个有学生出入的校门口安排 2 名保安值守的基础上，再叠加安排 2 名保安开展护校。

5.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护校执勤规范（试行）的通知》（沪公治通字〔2021〕25号）文件要求，保安人员必须取得本市保安上岗证及校园保安培训合格（幼儿园保安另须取得健康证），考核上岗。

6.学校配置消控设备的，保安公司应配合学校开展人员培训，持证上岗。

7.保安公司有中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资质的保安人员，不少于保安公司现有保安人数的 3%（保安公司现有保安人数基准为 2026 年 4 月 1 日在编在册保安）。

8.根据《上海市保安服务公司申请设立及备案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相关规定，保安公司应拟定设置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高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质）、保安队长、保安督导等保安管理人员岗位。

9.保安公司的日常保安服务应服从区教育局和学校的管理。

10.保安公司负责人应定期参加区教育局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

11.保安公司须在中标公告发布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区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凭证，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应与派驻学校建立定期联络制度，健全保安人员任职情况考核机制、培训机制、激励机制和退出机制等管理制度。

12.保安公司应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情况列入保安人员考核内容，年度完成 40 小时轮训。保安员在岗前训示或收岗总结期间开展单兵防护装备使用练兵；配合学校每月开展一次

“二对一”“三对一”战术实训，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全校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一次校警联动应急处置拉动演练。

13.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护校执勤规范(试行)的通知》(沪公治通字〔2021〕25号)文件要求，保安人员必须统一穿着经上海市公安局认可的款式服装、标识和标志上岗。保安公司应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卫需求，为各个学校配备橡胶保安棍、盾牌、折叠式可锁约束叉等安全防卫装备，费用由保安公司承担。

14.保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造成损失的，应按实赔偿；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保安公司应支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

15.因保安公司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教育局有权要求按责任赔偿相关损失，并应支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

三、保安人员基本条件

1.保安人员必须具有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精神，服从领导、工作负责、态度和蔼、勤俭节约、爱校如家，集体荣誉感强，尊重教工和爱护学生。

2.保安招录严格遵照《劳动法》及公安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聘用男性，年龄18周岁以上，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符合公安备案管理要求，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具备分发报刊信件、填写出入登记表及值班记录等工作的能力。保安督导具有一定的管理协调能力，任期内无考核不合格情况。保安队长具有3年以上管理服务经验，能完成管理任务。

3、一岗多能及应急能力。一岗多能：兼顾门禁值守、校园巡逻、访客登记、秩序维护、安全隐患排查，可灵活顶岗轮岗；熟练操作安防、门禁及报警设备，兼具文明劝导和便民服务能力。应急能力：熟练处置外来人员闯入、寻衅滋事、

校园暴恐、火情险情等突发事件；会规范使用防暴器材，熟悉应急疏散流程，遇事冷静果断，能快速上报、联动处置、维持现场秩序，配合开展应急演练。

4.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思维敏捷、听觉视觉良好，经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本人及家属中无精神病史。

5.政治历史清楚，品行良好，思想作风正派、无妨碍社会治安的不良经历，经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取得保安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四、保安人员工作职责

1.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平时必须常闭校门，禁止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入学校；学校的物品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携出；在读学生未经批准不能随意离开学校；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的访客，按要求办理登记检查手续后方可进入学校。

2.上学、放学时段，携带保安警棍等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口值勤守护；非上学、放学时段，则携带短棍执勤。

3.在校园内进行安全巡逻、检查。熟悉校园环境及重要场所重要部位的分布情况，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巡逻。

4.熟练操作紧急报警按钮和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发现可疑情况要做好跟踪监视、询问盘查、报告学校等应急处置。要严格遵守监控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学校原始资料机密。经常检查监控运行情况和快速检查回放记录功能，并记录检查结果，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报修。

5.在日常工作中需熟练掌握防冲撞设施的操作，对于移动式路障，根据需要摆放在指定位置，在不需要时及时移除，保障道路畅通。保安需时刻保持安全意识，确保防冲撞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熟悉应急预案，确保在应急情况下能迅

速操作防冲撞设施。

6.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和校园周边的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和其他治安问题，禁止小商小贩在校门口摆摊设点，禁止机动车在校门口乱停乱放，保持学校门口通畅，阻止学校周边区域内不文明、妨碍学校利益的行为。发现重大情况（火警、暴力、治安等），及时酌情处理外，应立即通知学校领导，必要时应予以报警。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做好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相关工作。

五、保安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1.项目经理负责与教育局对接项目执行，抓好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各项制度、严格开展监督检查、严格做好考核评价，及时协调解决保安服务中的各类问题。

2.保安队长负责管理范围内保安人员病事假、年休假的替班；完成保安人员日常考勤记录；及时落实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职责，协助督导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保安督导应完成教育局规定的工作任务。每月对派驻单位开展不少于4次的人员值守和服务质量等情况实地巡查，其中1次是夜间巡查，并有相关记录。保安督导负责监督、检查管理范围内保安人员岗位执勤情况；协调管理范围内各单位保安人员的替岗、轮岗；及时沟通保安人员、用工单位及保安公司三方情况，每月向区教育局提供一份督导情况报告。

保安日常排班:			
岗位名称	人数	工作时间	说明
保安人员 (含叠加、边门保安人员)	5	24 小时	每一常规 门卫室
其中: 叠加保安人员	2	每天 4 小时, 根据学校安排	

其中：边门保安人员	1	根据驻点单位要求	无学生通行
备注	1. 叠加保安由保安人员抽调，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值岗； 2. 开设暑（寒）假班的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轮班和叠岗工作。		

六、保安公司考核要求

(一) 人员配置率

1.保安人员配置率：每一常规门卫室配置 5 名保安人员，寄宿制学校按不低于普通学校日常保安员数量双倍配备。对于新开办学校，乙方需在接获甲方通知后，按要求的月份、数量及时配置相应保安员。区教育局将通过驻点单位确认名单、日常抽查等形式，核对保安人员的配置情况，并结合学校评价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保安人员服务费用。目前需招标 186 个单位保安员 1500 人。

2.每日出勤率：每日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保安服务，保证每日的保安人员出勤率 100%，能落实好病、事假、年休假的替班替岗。

(二) 持证上岗率

1.所有在岗保安人员均需按照合同要求具有相应的保安人员证书、健康证(幼儿园)，持证上岗。如合同期内因个人原因导致证书被吊销或无效的，保安公司当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保安人员。

2.新进保安人员必须完成新录用保安人员培训且获取保安人员证书、纳取指纹后方可持证上岗。

(三) 年度培训率

1.新进保安人员必须完成岗前培训，了解“护校安园”要求，掌握防护要领，熟悉校园情况。

2.教育系统所有在岗保安人员 100%完成年度 40 小时在职轮训并通过心理测试。不能完成当年度 40 小时轮训或心理测试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不得上岗。

2.在职轮训要以理论知识与实训、技能防控训练相结合，确保所有保安人员能熟悉行业规则，熟练操作技防设备、物防器械。

(四) 驻点单位满意率

1.每学期结束前对中标的保安公司进行考核，考核由区教育局进行，需要保安公司提供数据证明的，应当主动配合提供，如不能提供则视为考核内容不得分。驻点单位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的满意率需达到90%以上，否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附件2）。

2.每次支付服务费用时，驻点单位对在岗保安人员的日常考核满意率需达到80%以上。到80分的为合格标准，将支付100%服务费；如有驻点单位考核评分低于80分的，将按每低1分扣该校当次服务费1%的标准来支付（附件3）。

3.驻点单位对安全管控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满意率需达到100%。

(五) 日常管理情况

保安公司负责嘉定区教育系统所有保安人员的用退工及日常管理工作，各种制度、职责、考核、相关预案齐备，对各驻点单位的实际工作进行协调；组织好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与年度轮训；服从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管理；对突发事件处理及重大事项应对给予中间支持。

(六) 员工关系处理

1.保安人员的用退工处理需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签订有效合法的劳动合同和退工协议。无违规用退工现象出现。

2.能及时沟通且妥善解决保安人员日常的劳务纠纷，包括员工与员工之间、员工与管理人员之间、员工与驻点单位之间等多方的管理矛盾协调。

(七) 突发事件响应速率

1.对教育系统的各驻点单位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的安全管控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要求一地一案，切实有效。

2.遇突发事件及重大事项应第一时间给予中间支持，协助当班保安人员联系各方人员，原则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响应，人员快速到位、举措合理有效，做到 100%响应率。

(八) 重大管理失误发生率

年度内按合同规定提供保安服务，重大管理失误零发生率。

附件 1

2026 年教育系统保安配置情况表

序号	街镇	单位数	校区数	门岗数	保安人数	新开办学校	其中看管物资人数	督导人数	合计人数
1	真新街道	7	9	10	46			33	1500
2	江桥镇	21	27	40	160	金鹤幼儿园分部， 星慧学校			
3	南翔镇	24	27	47	177	嘉世云翔初中	3		
4	嘉定新城（马陆）	30	35	69	268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 中学嘉定新城分			

						校、嘉定区嘉一实 验高中、复华学校		
5	新成路街道	9	11	15	63			
6	徐行镇	9	9	18	61		3	
7	嘉定镇	15	27	36	154			
8	菊园街道	13	16	31	124			
9	华亭镇	5	5	8	30		3	
10	嘉定工业区	17	18	34	109		6	
11	安亭镇	28	36	58	214	东方瑞仕幼儿园 (安驰部)、安亭 新镇二期 JDC3-0302 单元初 中		
12	外冈镇	8	9	17	61			
合计		186	229	383	1467		15	

附件 2

教育局对保安公司学期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甲方考核分数	甲方意见或建议
人员管理	保安人员每日出勤率	5		
	保安人员持证、培训上岗率	5		
	年度 40 小时在职轮训完成率	5		
	驻点单位满意率	10		
合同管理	按合同约定配置保安人员	10		
	按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	10		
	按法律规定用（退）工保安人员并落实合同规定待遇	10		
保安服务管理	日常管理制度、职责、考核制度齐备率	5		
	保安服务中人防、物防、技防配合度	10		
	按驻点单位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时响应率	5		
	按驻点单位要求制定安全管控方案执行满意率	5		
	保安人员熟悉安全管控方案及事件处理流程情况	5		
	日常劳务纠纷处理率	5		
	年度内无重大管理失误率	10		
总计		100		

附件 3

学校对保安公司考核表

学校名称(加盖公章):

学校性质: 幼/小学/中学/一贯制学校/高中

考核期间: 年 月至 月)

序号	项目	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1	人员到岗情况	按照合同的岗位配置要求, 无岗位缺人情况。	10		缺人一次扣 5 分
		根据合同对叠加护校的时间要求, 无岗位缺人情况。	10		缺人一次扣 2 分
2	人员持证情况	保安上岗证、校园保安上岗证持证率须 100%。	10		一人不符合扣 5 分
		完成资格审核、纳取指纹情况。	5		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3	日常执勤规范	门房间无脱岗情况, 每日进行不少于 5 次巡查。	10		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执勤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不让无关人员滞留岗亭, 不泄露学校内部情况, 服从学校管理, 按要求着装等。	15		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积极热情, 文明用语, 无在校园内吸烟等行为。	5		一次不符合扣 1 分
4	职业技能	根据学校布撤防要求, 熟练操作报警系统。	3		一人不符合扣 1 分
		熟悉视频监控系统, 会运用回放功能。	4		一人不符合扣 1 分
		熟悉紧急报警按钮位置、使用和复位等流程。	3		一人不符合扣 1 分
5	装备、文件	护校装备齐全, 按要求佩戴和站位。	10		一次不符合扣 2 分
		执勤岗亭装备摆放整齐, 日常记录	10		一次不符合扣 1 分

		及时完整。			
		根据公安机关要求，上墙文件齐全、有效、真实。	5		一次不符合扣 1 分
6	附加扣分	保安人员发生重大失职事件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发生一次事件扣 10 分
总得分			100		
学校意见及建议:					
签字: 日期:					
保安公司确认:					
签字: 日期: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谈判首次报价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8)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2)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3)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7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① 供应商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②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③ 人员来源一览表；

④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⑤ 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⑥ 项目经理情况表；

⑦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2)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 整体服务方案：

A 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物业区域范围、建筑面积、设备设施配置等）及物业使用性质特点，提出物业管理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B 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谈判文件附件中所载明的

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C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保证物业管理服务质量的各种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

38D 应急预案：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突然断水、断电、断天然气、燃气泄露，浸水或漏水，空调、电梯故障，火警，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安排。

②节能、环保、健康和安全管理方案：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现状分析，节能降耗、污染预防和健康安全的思路、方案、目标、措施等。在保证物业管理服务质量的条件下，要充分运用节能、环保的新方法和新技术，制定有效降低物业运行各类能耗和环境污染的措施；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劳动防护、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构建节能、低碳、环保、健康和安全的物业管理服务新模式。

③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

④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人员来源或用工机制，项目经理、管理和专业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简况，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具体安排等。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的学历证书、岗位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供应商关于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完好率，房屋零修、急修及时率，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绿化完好率，保洁率，道路完好率，业主综合满意率，火灾发生率，治安事件发生率等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以及供应商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和各种优惠措施等。

（3）《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39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4）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谈判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谈判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谈判方法与程序

（一）谈判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二）谈判小组

1、本项目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谈判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审。

（三）谈判程序

本项目谈判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其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审。按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谈判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

4、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合理报价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谈判编号）采购的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一正贰副。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谈判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提交谈判时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谈判内容无异议。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谈判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嘉定区教育系统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

谈判编号：310114000260413102900-14344997

2026年嘉定区教育系统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包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谈判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谈判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谈判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元）
总报价（元）：		
总报价（元）(大写)：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2）拟做最终报价，请参加谈判时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3）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人员费用		含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详见明细（ ）
	行政办公费用			
	各类物耗			详见明细（ ）
	各类专项费用		如垃圾清运、水箱清洗等	详见明细（ ）
	各类委托服务费用		如外墙清洗等	详见明细（ ）
	保险费用			详见明细（ ）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企业管理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4)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 以上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首次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年嘉定区教育系统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

谈判编号：**310114000260413102900-14344997**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			

	<p>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供应商 资质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响应文 件签署 等要求	<p>符合谈判文件规定:</p> <p>(1)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谈判响 应有效 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谈判报 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谈判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谈判报价;谈判报价			

	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谈判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谈判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方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管理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1			
2			
3			
4			
5			
6			
7			
8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前物业留用人员、招聘人员、派遣工和临时工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5、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谈判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413102900-14344997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2026年嘉定区教育系统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嘉定区 186 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单位。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转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经考核合格后（考核要求详见招标需求），每季度的服务费用在次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

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 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